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約83.2百萬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乃作為本集團之物業控股公司而成立，並獨家擁有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一幅工業用地上的工業園區及若干附屬建築物。該等物業佔地約20,575.80平方米，而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42,720.47平方米。於買賣協議日期，部分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相關物業」）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租用，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1)丁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彼本身合共持有25,280,86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及(2)買方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丁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丁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彼本身合共持有25,280,869股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約83.2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5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賣方：

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福建泉州朗曜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約83.2百萬元）。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約83.2百萬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評估該等物業於2025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及(ii)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該等物業除外）約人民幣6.7百萬元，進行公平磋商所釐定。

獨立估值師於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時已採納市場法並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此方法依賴將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的共識，並預先假設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明可推及類似物業，惟須考慮可變因素。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乃就評估類似公司時所常用者。就有關估值所使用的量化輸入數據而言，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宜。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該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估值方法、技術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之相關估值報告中。

(5)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為簽訂買賣協議而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或授權；
- (b) 買方已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為簽訂買賣協議而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或授權；及
- (c)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並須於買賣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為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前達成。倘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一項條件，買賣協議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6) 買方所作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不得終止目標公司與紅孩兒(中國)訂立之現行租賃協議，並須繼續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用途，直至2027年6月30日止。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買方及／或其任何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法定代表；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倘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涉及交易）之間並無任何貸款安排。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a)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批發業務；及(b)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於中國內地的大宗商品貿易。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乃作為本集團之物業控股公司而成立，並獨家擁有該等物業。為進行本集團內部重組，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從其原有實體紅孩兒（中國）（一間於2000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拆。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建立了更清晰的營運架構，此乃由於持有該等物業作為主要資產的目標公司成為獨立實體，同時保留與紅孩兒（中國）的持續業務來往。

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36,000元。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公司根據其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該等物業	28,764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6,265
應收賬款	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總資產 35,616

減：

負債 (152)

資產淨值 35,464

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一幅工業用地上的工業園區及若干附屬建築。該等物業的佔地面積約為20,575.80平方米，而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42,720.47平方米。於買賣協議日期，部分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相關物業**」）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租用，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用途。該等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元。

該等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本集團賬目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物業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該等物業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人民幣75.7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就出售事項所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並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現行物業市場情況、中國物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前景黯淡，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該等物業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應繼續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直至2027年6月30日止，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於相關物業維持其辦公室及生產基地，以確保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生產及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1)丁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彼本身合共持有25,280,86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及(2)買方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丁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丁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彼本身合共持有25,280,869股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日子（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4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5.7百萬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該等物業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培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該等物業」	指	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崇榮街168號的工業園區組成，該地塊佔地面積約為20,575.80平方米，而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42,720.47平方米
「買方」	指	福建泉州朗曜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紅孩兒（中國）」	指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物業」	指	即部分該等物業，包括工業廠房單位、辦公室單位及宿舍單位，總面積約為9,898.9平方米，目前由目標公司出租予紅孩兒（中國），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州紅隅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劉敏女士及余建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0.9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